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商务部农业部关于开展农超对接试点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08]487号）的文件精神和各级地方政府的相关文件，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各超市门店积极开展农超对接试点等工作。2016年1月至7月，本公司获得农超对接补贴、平抑物价及肉类食品油限价补贴等政府补助金额合计537.56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补贴项目 | 金额 | 补助依据 |
|-----------------|--------------|--|
| 农超对接补贴 | 629,002.00 | 《关于下达“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凯财企[2014]3号）等 |
| 平抑物价及肉类、食品油限价补贴 | 1,807,966.82 | 《西宁市2015年促消费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宁商字[2015]225号）、《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1月份“一元钱”蔬菜惠民活动补贴资金的通知》（并发改调字[2016]31号并财建[2016]22号）、《关于拨付2016年春节元宵节六种蔬菜直补限价补贴的通知》（宁商字[2016]101号）等 |
|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75,000.00 |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南宁市发展服务业引导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南财商[2014]207号）等 |
| 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 106,000.00 | 《南宁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市场监测体系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南商务字[2015]129号）、《南宁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市场监测体系资金使用计划 |

| | | |
|-----------|--------------|---|
| | | 的通知》(南商务字[2015]132号)等 |
| 社保补贴 | 414,733.75 |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宁人社〔2015〕38号)等 |
| 失业人员再就业补助 | 450,696.00 |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号)等 |
| 其他 | 1,892,234.54 | 《贵港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15年百店大促销活动项目的通知》、《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郑人社就业〔2014〕3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区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黄经信[2016]6号)等 |
| 小计 | 5,375,633.11 | |

二、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